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17-0273-PCC 號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1. 李蓓蓓，女，於 1983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為 C1485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深圳市東城國際商舖 1-01-09。
2. 陳勝，男，於 1981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為 W6938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龍游縣詹家鎮芝溪家園 31 幢 6 號。
3. 黃鵬，男，於 1985 年 1 月 26 日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龍游縣小東門 80 號，電話:86 - 13867402221。

本法庭通知以下扣押物的物主，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庭辦事處提取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扣押物物主及扣押物

扣押物物主：陳勝，男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為 W6938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龍游縣詹家鎮芝溪家園 31 幢 6 號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

扣押物： 1. <9>1 部 IPHONE A1700 手提電話；連 1 張印有“ZJ45-BHD”字樣的智能卡

*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

沈黎 Shen Li

司法文員



蘇雪雁 Sou Sut Ngan